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洪紹嫻
電話：02-23618577#494
電子信箱：sanahung@judicial.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1140100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意旨，最高法院如認檢察總長依該判決意旨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有理由而撤銷原判決，收容中之各聲請人應由該管法院依法定程序處理羈押事宜。為使二審法院審理是類案件之羈押程序，能與原確定判決識別，爰修正旨揭對照表如下：「二、高等法院部分」之「（二）刑事案件」項下案件種類「刑事其他」部分，新增「非羈」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

二、檢送旨揭對照表部分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均含附件）

代 理 院 長　謝 銘 洋



裝

訂

線